

平阳县腾蛟镇实验幼儿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PYJS21052609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腾蛟镇实验幼儿园建设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21]42号、平发改投资[2021]6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腾蛟镇实验幼儿园,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腾蛟镇实验幼儿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平阳县腾蛟镇实验幼儿园建设工程,工程地址位于平阳县腾蛟镇学府路1号,项目用地面积4162.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06.38平方米,其中改造建筑面积352.6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2353.78平方米;招标范围:土建、安装、装修、室外景观附属等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工程费用约1433.12万元,计划工期为:300日历天,工程质量为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3.2其他要求:

3.2.1、温州市三级资质企业以温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公布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限期整改企业名单的公告》(查询网址<http://zjj.wenzhou.gov.cn/col/col11229463196/index.html>)为准,被列入整改名单的企业,其投标无效。

3.2.2、温州市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温州市外浙江省内企业以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网址:<http://223.4.65.131:8080/>)“企业信息”-“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浙江省外企业以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建筑工程企业”-“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应当保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17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录入有效时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17日0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6月17日0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

6.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腾蛟镇实验幼儿园

地址:平阳县腾蛟镇学府路1号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13868511734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三凌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联东路283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7763889235

传真:057763889235

2021年5月26日